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醒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 通告的函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促进局）：

2022年11月3日，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2号）。为更好贯彻落实省的最新文件要求，现请市直有关单位以及各县（市、区）认真对照通告精神，切实执行相关价格收费政策。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